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0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水十条”基本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苏政办发〔2016〕18号），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7年开始，计划用3年时间实施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全域覆盖、统筹推进的原则编制规划，按突出重点、分期推进的原则落实路径，按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抓好实施，不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溧阳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现状，以各片区村庄规划为依据，结合村庄改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项目，综合考虑村庄位置、污水设施现状、地形条件、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工作。

（一）接管优先，集中处理。结合市区域治污工程，将城镇

污水主管网沿线符合接管要求的自然村统筹考虑,通过镇区雨污分流等措施,将建制镇或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村庄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按村收集,分散处理。根据村庄地理位置情况,原则上针对20户以上的自然村,通过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收集处理,主要采用地埋式缺氧/好氧的生物接触氧化或脉冲生物滤池等处理工艺,并结合实际配建人工湿地。

(三) 按户收集、单独处理。针对农家乐、民宿以及20户以下的单户或相邻农户实际情况,主要采用净化槽或户用生态利用模块等处理工艺,布置在农户家庭周边就地收集处理。

(四) 分类实施,严格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内自然村以及接管处理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后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常规指标的一级A标准;对于其他区域中按村处理和按户处理的村庄,一般执行常规指标的一级B标准;若采取就地灌溉,出水水质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因村制宜、逐步推进”的总体要求,此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范围为全市10个镇区1个街道约935个自然村(主要包括规划发展村、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村庄以及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通过政府

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到2019年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其余村庄结合生态环境要求适时推进。

（二）年度目标

通过统筹安排、科学部署、全面推进，计划到2017年底，完成项目立项、省财政厅PPP项目入库备案及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确保年内进场施工，完成建设任务量达10%以上；计划到2018年底，完成建设任务量达75%以上。计划到2019年底，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四、工作措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市“263”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镇区（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组织计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协同推进到位，围绕各自镇、村范围内的目标任务，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推进、矛盾协调。

（二）注重协作，形成合力。市水利（水务）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组建专门的工作队伍，对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管，统一项目信息发布、情况报送，牵头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市发改委负责做好项

目立项手续，协调财政、建设、环保等部门争取资金补助。市规划局、国土局负责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选址和用地。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入库备案、资金筹措和使用，配合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及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做好的项目审计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指导规范手续。市环保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放进行监测和监控，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三）健全机制，强化考核。各镇（区）政府应将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镇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市水利（水务）局要会同环保局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和运行考核机制，通过委托有技术实力的第三方单位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科学合理设置评分依据对项目公司开展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四）开展宣传，强化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努力形成人人关心、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现场观摩和当面征求群众对接户方案的意见，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做好服务惠民工作。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